

為香港交易所新的氣候披露要求做好準備： 發行人需要了解的事項

2025 年 3 月 14 日

作為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的持續承諾的一部分，香港交易所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實施一套新的與氣候相關披露規定（新氣候規定）。新的氣候規定正在納入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準則（ESG 準則）的新 D 部分。這一舉措將顯著提高上市公司氣候相關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將香港置於可持續金融的前沿。

香港交易所新氣候要求概述

香港交易所引入了新的氣候要求，這些要求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基金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制定的 IFRS 可持續性披露標準（ISSB 標準）而設計的。IFRS 基金會負責制定全球會計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 IFRS 標準。2023 年 7 月，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正式支持了 ISSB 標準，並鼓勵其成員司法管轄區探索整合、實施或利用這些標準的方法。ISSB 標準旨在建立一個可持續性報告的全球標準，確保全球各實體以一致、可比且可靠的方式進行可持續性披露。

香港交易所是全球首批加強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使其符合 IFRS S2 標準的交易所之一，這標誌著在制定全面氣候報告框架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IFRS S2 標準要求實體披露可能會影響實體現金流、融資途徑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無論是短期、中期還是長期的信息。IFRS S2 的目標是要求實體披露有關其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信息，而該信息對一般財務報告使用者在提供資源給實體方面做出決策時是有用的。這一標準與香港政府設定的更廣泛可持續發展目標為一致的舉措。更新後的 ESG 準則將使香港的監管框架與國際 ISSB 氣候標準保持一致，支持企業向可持續金融的轉變。



新氣候規定實施的分階段方法

香港交易所將採用分階段方法來實施新的氣候要求，具體如下：

	新氣候規定的生效日期	
	範圍 1 和 2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 ⁱ	範圍 1 和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以外的披露
大型發行人 ^{ii (註)}	強制披露：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遵守就解釋」ⁱⁱⁱ：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強制披露：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主板發行人 (大型發行人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遵守就解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GEM 發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願披露：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ⁱ 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指的是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發行人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如公司車輛的燃燒或設施排放。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指的是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發行人購買、取得的電力、蒸汽、供暖或冷卻所產生的排放。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涵蓋的是非公司本身產生的排放，也不是由其擁有或控制的資產活動所導致的，而是由其間接負責的價值鏈上下游所產生的排放。

ⁱⁱ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成分股的發行人。

ⁱⁱⁱ ESG 報告指南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要求上市公司披露任何偏離或未能報告任何規定的原因。不報告遵守或解釋條款的原因可能包括保密限制、ESG 重要性不足或法律限制。



新氣候規定的關鍵組成部分

新氣候規定要求發行人按照 IFRS S2 所指示的四個核心支柱披露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信息：

核心支柱	所需的新披露
指標和目標	<p>發行人必須披露用於識別和監控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指標和目標，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範圍 1、範圍 2 和範圍 3 的排放。 • 跨行業指標：披露資產或業務活動容易受到轉型/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機會一致的金額和百分比，以及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資本支出量。 • 內部碳定價：對於保持內部碳定價的發行人，披露應用於發行人決策的內部碳定價。 • 薪酬：披露氣候相關考慮是否納入薪酬政策。 • 基於行業的指標：披露與特定業務活動或其他特徵相關的基於行業的指標。 • 與氣候相關目標：披露設定的定性和定量目標以監控進展。
風險管理	披露發行人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和監控與氣候相關風險以及如合適，相關機會的流程。
策略	<p>披露發行人管理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策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披露發行人面臨的重要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以及它們對發行人的業務運營、業務模式和策略以及價值鏈的影響。 • 氣候韌性：披露發行人調整策略和業務模式以應對不確定性、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如何影響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的定性和定量信息，以及發行人預計其財務狀況如何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內變化。 • 轉型計劃：披露發行人朝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目標、行動或資源，例如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管治	披露發行人用於監控和管理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企業管治流程、控制和程序。

實施寬免措施

為了應對發行人可能因資源限制和/或技術知識不足而遇到的報告挑戰，ESG 準則提供了四種實施寬免的措施：

- **合理資料寬免**：ESG 準則允許發行人根據可在報告日期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進行披露，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 **能力寬免**：處於可持續發展旅程不同階段的發行人可以根據特定時間點的現有技能、能力和資源準備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和財務影響的披露。
- **商業敏感性寬免**：發行人可以在 ESG 準則的 D 部分中省略有關氣候相關機會的機密和商業敏感信息的披露。
- **財務影響寬免**：在特定條件下，發行人可以提供定性而非定量的財務信息。

結論

鑒於 ESG 實踐和強制性報告要求的日益重要性，發行人應熟悉 ESG 準則和 ISSB 氣候標準下的新氣候規定，並將其整合到業務和報告流程中。適應新的氣候要求不僅可以確保法規合規性，還可以增強發行人在利益相關者、投資者和更廣泛公眾中的聲譽。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我們的團隊，我們將樂意協助您。



撰稿人



陳仲銘律師

合夥人

+852 2532 5431

 schan@fclklaw.com.hk

執業範圍

公司及商業

免責聲明

本文包含的資訊僅供一般指導，不應依賴或替代具體建議。對於因依賴這些材料中包含的任何資訊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任何此類資訊的準確性、有效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本網站特此完全保留與本文內容相關的所有專有權利。

